

助单位及制定区域一级的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七七次全体会议

1978(LIX). 关于危险货物的运输 应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它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组成的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45G(XXIII)号决议、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第724C(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1488(XLVIII)号决议，

回顾它的关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及其识别与标记的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1743(LIV)号决议，

注意到危险货物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

意识到需要保证这种货物运输的绝对安全，而同时既不妨碍这项重要贸易的发展，也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参与此种贸易，

重申这种货物的协调联运需要对各种运输方式的规则加以彻底协调，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遵照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1743(LIV)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⑩中所表示的下述关切：当不同团体审议同一问题时，它们可能得出相差甚远因而可能妨碍协调的解决办法，^⑪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在上述报告中关于现时在危险货物分类、识别、标签和包装方面各种运输方式所采用的办法的分歧情况的意见，以及关于为了促成各种运输方式划一标准所应采取的步骤的意见，

考虑到遵照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经社理事会第

^⑩E/CN.2/CONF.5/56，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的文件编号为E/5620。

^⑪E/CN.2/CONF.5/56，第60段。

1734(LIV)号决议设立的联运公约政府间筹备小组的工作，

还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国际海上生命安全会议为了起草单独的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而通过的第1号决议以及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情况，^⑫

1. 请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能力，特别在两方面继续努力：使专家委员会的建议^⑬的范围推广和深入，并在现已奠定的基础上加强协调；

2. 也请专家委员会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特别是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空运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研究共同草拟一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其中将考虑到未来的国际联运公约的一般范围，并就研究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 敦促各会员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专家委员会的努力，特别是对它们在国际、区域或分区各级各有关机构中的代表给予适当的指示；

4. 决定扩大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增加五个发展中国家成员，从而保证这类国家的充分参与，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尽快同有关政府协商，由这些政府提名专家，以便委派。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九七八次全体会议

1974(LIX).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45G(XXIII)

^⑫参看E/CN.2/CONF.5/57。

^⑬参看《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III.2)，第一至四卷，和《危险货物的运输，一九七三年补编，第一和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III.2)。